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股票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兴业国际写字楼 26 层

电话： 0523-85556333 电子邮箱： taizhou@yingkelawyer. 邮编： 225300

目录

释 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9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四) 发行人所具备的相关资质	1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5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6
(二) 本次发行对象作为投资者的适当性	1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21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2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4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程序	24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九、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结论意见	26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28

释 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林丹丹、徐位和、陈雪莹、杨勇、叶友芳、郭毅、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
盈科、本所	指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第一次修订版）》
象博科华	指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2023】盈 泰州 非诉 字第 TZ1074 号

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聚彩科技
证券代码	83199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技术及配送服务（彩票运营）、代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股）	23,856,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广英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 36 号三层
联系方式	15210107998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北京莱比德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0号）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

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莱比德”，证券代码为“83199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聚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聚彩科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经营规范性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审计报告、有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发行人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持股 5%以上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对外担保。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违规对外担保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持股 5%以上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人所具备的相关资质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公

司《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8310011号，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经过本所律师核对，以上经营范围没有超出工商信息登记所记载的范围。

（2）公司与各省市、区（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署的《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

1) 2022年3月24日，潮州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3月24日。

2) 2022年1月24日，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

3) 2022 年 7 月 29 日，汕尾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4) 2022 年 8 月 18 日，韶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5) 2023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6)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山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7) 2023 年 5 月 1 日，黑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8) 2022 年 4 月 2 日，青海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上述协议公司方均已提供书面文本进行核对，且合同在有效期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约。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5876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

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4）关于 3C 认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产品（产品名称和系列：多功能彩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型彩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型彩票辅助；规格和型号：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 ch_18,ch_18a, ch_18b, ch_18c,ch_18d, ch_18e,ch_18f: 22V~ 50Hz 1.5A）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证书编号:2022010901501346）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产品（产品名称和系列：多功能彩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型彩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型彩票辅助销售；规格和型号：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 ch_18m, ch_18m1,ch_18m2ch_18m3ch_18m4ch_18m5 220V~50Hz 1.5A）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证书编号:2022010901501470）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

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登记股东人数为22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18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7名，其中在册股东4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25名，全体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

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

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作为投资者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有 7 名，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丹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720,000	现金
2	徐位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720,000	现金
3	叶友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1,088,000	现金
4	郭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1,088,000	现金

5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00	1,088,000	现金
6	陈雪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816,000	现金
7	杨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680,000	现金
合计					750,000	10,200,000	-

（1）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健饶，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19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MA5CXM9W6E。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根据象博科华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象博科华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象博科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象博科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林丹丹

林丹丹：女，中国国籍，1987年0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119870327****。

根据林丹丹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林丹丹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 郭毅

郭毅，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1227198609*****。

根据郭毅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郭毅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4) 叶友芳

叶友芳：女，中国国籍，1969年0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690714****。

根据叶友芳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叶友芳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杨勇

杨勇：男，中国国籍，1973年0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30510****。

根据杨勇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杨勇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主体资格。

（6）徐位和

徐位和，男，中国国籍，1981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319810122****。

根据徐位和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徐位和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7）陈雪莹

陈雪莹：女，中国国籍，1981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8319810604****。

根据陈雪莹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陈雪莹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以自身名义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

时度股东大会》等议案，此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通过票数合规，参会人员 and 表决事项无利害关系，不涉及回避。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此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通过票数合规，参会人员 and 表决事项无利害关系，不涉及回避。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此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通过票数合规，参会人员 and 表决事项无利害关系，不涉及回避。

（4）以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公司均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与林丹丹、徐位和、陈雪莹、杨勇、叶友芳、郭毅、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双方就股票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义务和责任、滚存未分配利润、限售安排、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机制、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生效和终止、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均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前述《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九、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2)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内容合法有效。

(5)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

(6)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是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及约定、未有股份回购及反稀释条款及特殊约定。

(8)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且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9)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0)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11)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和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康建灿

康建灿

经办律师：

夏国清

夏国清

经办律师：

唐广宇

唐广宇

2023年9月7日